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有關認購十方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以現金認購目標公司的40,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2,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目標公司為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傳媒及廣告媒體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以現金認購目標公司的40,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2,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b)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附帶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所附帶的權利和利益，包括收取其後就認購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前的任何權利或獲賦予權利除外。

認購股份相當於(i)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3.97%；及(ii)目標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82%（假設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發行認購股份以外的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較目標公司的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即2.16港元）折讓約62.96%。認購方須付的總認購價為32,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須由認購方於完成日期支付。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現行市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擬以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總認購價。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決於：

- (a) 聯交所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撤銷；
- (b) (i)目標公司於本公佈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ii)目標公司已履行據此表明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c) 目標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相關認購股份及目標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按法例要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已取得就目標公司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所須政府及／或監管及內部公司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本公佈擬進行的交易）。

認購方可於任何時間書面豁免上述任何部分或全部條件，惟上文(a)、(c)及(d)所載的條件除外。

倘若上文(c)所載的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中止及終止，惟先前任何對認購協議的違反情況除外。

終止

無論認購協議內任何內容載有任何規定，倘若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於認購方須根據認購協議向目標公司支付相關認購價之前，認購方可隨時透過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認購協議：

- (a) 若認購方獲悉，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有任何事件會導致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目標公司無法履行於認購協議內表明須於完成前由其履行的任何承諾或責任，而有關違反或事件已由認購方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但於通知後的5個營業日後仍未糾正（倘若可予糾正）；及

(b) 若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發生下列事件：

- (i) 目標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ii) 目標公司的股份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惟目標公司的股份因(a)審批相關公佈或就或對於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公佈，及(b)屬日常性質的情況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於發出上述通知後，認購協議須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會就並未完成的認購事項而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認購方及目標公司仍須對該項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責任承擔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認購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目標公司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傳媒及廣告媒體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淨虧損(稅前)	約人民幣 55,033,000元 (相當於約 65,142,562港元)	約人民幣 302,786,000元 (相當於約 358,407,788港元)	約人民幣 500,670,000元 (相當於約 592,643,079港元)
淨虧損(稅後)	約人民幣 54,916,000元 (相當於約 65,004,069港元)	約人民幣 307,104,000元 (相當於約 363,519,005港元)	約人民幣 514,385,000元 (相當於約 608,877,525港元)

根據年報的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7,040,000元（相當於約363,443,248港元）及約人民幣206,331,000元（相當於約244,234,005港元）。

根據中期報告的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4,112,000元（相當於約300,792,374港元）及約人民幣151,415,000元（相當於約179,229,936港元）。

誠如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目標公司近日已完成配售新股份及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4,552,998.7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指出，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業務結構、加強管控體系、積極探索類金融領域業務模式創新，從而增強本集團競爭力和發展後勁，實現長期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宣佈（其中包括）有條件收購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香港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標誌着本集團進軍香港資產管理市場的重要嘗試，並且將於達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後完成。

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亦有意建立其本身橫跨不同行業的投資組合，以於機遇湧現時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傳媒及廣告媒體業務。本公司從目標公司得悉，目標公司近日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於中國參與投資若干媒體項目。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為自身建立投資組合的途徑，藉以獲取未來資本收益和投資回報。鑒於認購價較目標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具有大幅度折讓，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的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生效的日子，或法例規定或授權香港的銀行不得開門營業的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條件」	指	須符合方可達致完成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而單數的「條件」須作相應詮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收購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表決安排、所有權保留安排、按揭、押記、質押、賣據、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按金、押貨預支、轉讓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安排、租賃、買賣或售後租回安排，又或對或於相關財產、資產或任何類別權利的任何合約或信託安排或權益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第三方權益，並且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本公司的供股，詳情披露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章程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崇耀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3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的聲明。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